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3团一期30MWp光伏发电



项目编号 兵发改（能源）备[2014]33号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73团

验收单位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 团一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兵水保函[2016]136 号, 2016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 总工期 6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阿拉尔市中德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皓天盛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7〕46号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3团一期30MWp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阿拉尔市中德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新疆皓天盛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3团一期30MWp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3团一期30MWp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3团一期30MWp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部分成员已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上，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分别就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进行了汇报，经验收组全体成员充分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 团一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73 团，第四师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场区位于第四师七十三团团部西南侧约 8 公里，距离北侧 218 国道约 20 公里，距离东侧 220 省道 0.5 公里，交通条件非常便利，地理条件十分优越。开发任务是光伏发电，年平均发电量 3941.3 万 kWh。

实际占地面积为 75.1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永久占地沿征地边界修筑围栏，整个施工行为严格限定在围墙以内，无越界施工现象。实际的土石方开挖总量 6.19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合计 6.40 万立方米，外借 0.21 万立方米，无永久弃渣。

工程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工程由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3.10 亿元，土建投资 0.33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11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以兵水保函[2016]136 号对《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 团一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5.50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总投资 204.57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2.65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无变化，水土保持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编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是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的。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阿拉尔市中德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补充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相关设计文件和验收技术标准，深入现场调查，提出现场整改意见；并且与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设计单位等就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座谈，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计和水土保持现场施工情况，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最终完成了验收报告。根据验收报告：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 团一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补充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75.17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219.68万元，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完工后按照水保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安排了水土保持评估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下一阶段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雷慧玲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东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江东	建设单位
	李江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站长	李江	
	田若军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主管	田若军	
	张建华	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建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于建中	阿拉尔市中德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建中	监测单位
	王彝成	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彝成	监理单位
	李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计院	工程师	李明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大刚	新疆皓天盛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李大刚	施工单位
	邢立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邢立	
花永辉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花永辉		
黄刚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黄刚		

成 员